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号）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授权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591903324810303	150,330,000.00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117130100100255416	35,836,415.09 (注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注2)	605107102	200,000,000.00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包含部分发行费用12,076,415.09元，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本账户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3,760,000.00元。

注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方（以下统称“乙方”），分别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仕强（保荐代表人A）、陈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保荐代表人A以挂号信方式寄送专户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